

法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33699
聯絡人：林永裕 02-23433660
電子郵件：yungyu@ncc.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通傳技字第1014300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doc、簽到簿.pdf (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M01505】本附件下載區僅提供六個月內之公文附件下載)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2月24日召開「研商加速推動建築物光纖寬頻網路建設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法律事務處

副本：經濟部通訊產業推動小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 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楊楷嚴
楊楷嚴

小呈閱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1年3月5日	日	
文第	0274	號	

研商加速推動建築物光纖寬頻網路建設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春木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會議結論：
 - (一) 建築物增加光纖網路與銅纜並存的建設成本之相關資料，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01)年 3 月 8 日前提供，俾本會修法時研參。
 - (二) 除修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亦應配合修訂，在不增加電信室空間的原則下修改光纖網路設備相關規範，俾建築物及電信設備相關設計及建置者有所依循。
 - (三) 既有建築物增加光纖網路部分，請相關政府機關研訂獎勵或強制措施，以達成民國 104 年光纖用戶數 720 萬、80% 家戶可以享有 100Mbps 上網速度的目標。
- 七、臨時動議：建議俟後相關會議邀請建築商、建築師及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等相關單位出席，俾集思廣義、擴大政策參與面以提高政策可行性。
-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研商加速推動建築物光纖寬頻網路建設座談會」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1年2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簡任技正春木

記錄：林永裕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陳銘堯 郭聖言 張進城 陳建邦 吳唯利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陳冬興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沈紀 張明 莊恩智 邱政文 孫誠二 王塗甫 陳國強 王建平 黃郁庭 邱劍蓉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傅偉烈 牟俊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劉運濤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事務處 符宜玲

技術管理處 陳春木 沈維泉

林永裕